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1—26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A股配股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信银行")配股方案经2010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0年9月30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本次A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63号文核准。

2、本次A股配股以本次A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8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信银行A股股本总数26,631,541,573为基数,按每10股配2股的比例向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为5,326,308,31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总数为26,417,706,232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配股代码"760998",配股简称"中信配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可配售5,283,541,24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总数为213,835,341股,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可配售42,767,068股。本次A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7,736,606,685.62元。

3、本次A股配股的配股价格为3.33元/股。

4、本次A股配股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8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信银行全体A股股东配售。

5、本次A股配股结果将于2011年7月7日(T+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6、如本次A股配股失败,根据股东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所得税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7、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A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A股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A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2011年6月24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8、本次中信银行配股为A股、H股配股发行,H股配股申请也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52号文核准。A股配股发行公告与H股配股发行公告同步刊登。发行公告刊登后,A股和H股的配股发行时间安排按照境内外证券市场法规要求执行。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信银行/发行人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A股发行/本次A股配股	指	发行人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按每10股配2股的比例向A股股东配股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股权登记日/T日	指	2011年6月28日
A股股东	指	于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信银行A股股东
精确算法	指	股东认购配股,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日	指	工作日/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A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A股配股以本次A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8日,T日)收市后中信银行A股股本总数26,631,541,573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5,326,308,31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总数为26,417,706,232股,可配售5,283,541,24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总数为213,835,341股,可配售42,767,068股。本次A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7,736,606,685.62元。

4、配股价格:3.33元/股。

5、发行对象:

(1)网上发售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东:指截至2011年6月28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中信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A股股东。

(2)网下发售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东:指截至2011年6月28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中信银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A股股东。

6、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7、承销方式:代销。

8、控股股东承诺:中信银行控股股东中信集团已经作出承诺,承诺按持股数量和配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的可配股票。

9、A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中信银行配股发行为A股、H股配股发行,A股配股发行公告与H股配股发行公告同步刊登。发行公告刊登后,A股和H股的配股发行时间安排按照境内外证券市场法规要求执行。

本次A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A股配股安排	A股停牌安排
2011年6月24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以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1年6月27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1年6月28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1年6月29日至7月5日(T+1日-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网上网下配股截止于T+5日15:00)	全天停牌
2011年7月6日(T+6日)	网下验资;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1年7月7日(T+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A股配股,联合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A股配股的认购方法

1、A股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A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1年6月29日(T+1日)起至2011年7月5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向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划付认购资金,同时传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网下认购表》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在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认购缴款方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A股配股缴款手续。A股配股代码"760998",配股价3.33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A股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中信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东认购配股,填写中信银行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格为3.33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2),并四舍五入取整数。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东配股认购资金请划至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1103 10182 60007 879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34

参与网下认购的配股对象请于2011年7月5日(T+5日)12:00前划出认购资金,同时向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传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网下认购表》(见附件)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传真号码010-6083 3659。请确保认购资金于2011年7月5日(T+5日)15:00之前到达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敬请网下配股对象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网下配股对象汇出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三、验资与律师见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1年7月6日(T+6日)对网下配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网下配股缴款的验资报告。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发行结果处理

1、公告发行结果

中信银行与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7月7日(T+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发行结果,内容包括A股股东认购情况、A股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占可配股票总数量的比例、本次A股配股最终结果以及如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等。

2、发行结果公告后的交易安排

(1)如本次A股配股成功,则中信银行股票将于2011年7月7日(T+7日)进行除权交易;如代销期限届满,A股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本次A股配股拟配股数量的70%,本次A股配股失败,则中信银行股票将于2011年7月7日(T+7日)恢复交易。

(2)如本次A股配股失败,根据股东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所得税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退款中涉及的重要内容如下:

①退款时间:2011年7月7日(T+7日)

②退款额:股东配股缴款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

③计息方式: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时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④计息起止日:股东配股缴款次日起至退款日前一日,即至2011年7月6日(T+6日)

⑤利息部分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

五、发行费用

本次A股发行不向股东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六、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交易

中信银行本次A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日期将在本次A股配股结束后刊登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A股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

七、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11年6月27日(T-1日)14:30~16:30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A股股东留意。

八、咨询电话

本次A股配股投资者咨询电话为010-6555 8000。

九、发行人、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

1、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联 系 人:罗焱、王珺威、王立、程倩宁、唐弋宇、石传玉、常唯、耿园园、罗婷
电　　话:010-6555 8000
传　　真:010-6555 0809

2、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 系 人:杨有燕、陈石、朱镇、叶平平、郑淳、孙晓刚、么博、严薇
电　　话:010-6083 8888
传　　真:010-6083 365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4层
联 系 人:林隆华、刘飞峙、王鑫、郭允、高书、陆涵、谭汉豪、边思敏
电　　话:010-6505 1166
传　　真:010-6505 8137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网下认购表

(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东参与网下认购时填写)

重要提示
本表由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东参与网下认购时填写,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至申购传真号码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认购传真:010-6083 3659　　咨询电话:010-6555 8000

单位全称			
股票账户名称(上海)			
股票账户号码(上海)			
与以上股票账户号码(上海)相对应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等退款银行信息,应与认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资金账号			
收款人全称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联行行号			
汇入行地点	省　　市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大写:　　股　小写:　　股		
可认配股数	大写:　　股　小写:　　股		
认购股数	大写:　　股　小写:　　股		
认购金额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资者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本次申购款项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1—27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A股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63号文批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信银行")计划以本次A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8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A股股本总数26,631,541,573为基数,按每10股配2股的比例向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为5,326,308,314股。本次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于2011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次A股配股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中信银行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A股配股的相关安排,发行人、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将就本次A股配股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14:30-16:3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家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97号文核准。明家科技的股票代码为30024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89%,即378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1年7月4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民生证券")将于2011年6月27日(T-5日)至2011年6月29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5、本次网下发行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并已向协会报备的推荐类询价对象。

6、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报价。询价对象应按规定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6月29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8、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378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26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26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26万股的整数倍。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10、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78万股,则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首先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流水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126万股。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3个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126万股。

11、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其申购数量应为该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统计违约情况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进行披露。

14、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不足部分,且为126万股的整数倍,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如发生回拨的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网下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机构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售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6月24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migsurg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6月24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6月27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6月28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6月29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6月30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7月1日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7月4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根据网上申购初步结果确定网上向网下回拨数量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7月5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7月6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7月7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27日(T-5日)至6月29日(T-3日),在深圳、上海、北京三地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6月27日(T-5日,周一)	9:30-11:30	深圳 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三楼香格里拉厅II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6月28日(T-4日,周二)	9:30-11:30	上海 锦江汤臣洲际大酒店 三楼新亚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77号)
6月29日(T-3日,周三)	9:30-11:30	北京 中国人寿中心 二层金融大讲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10-85120190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由民生证券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询价对象应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并对所有操作负责。

2、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6月27日(T-5日)至2011年6月29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同时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26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26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26万股的整数倍。所有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378万股。

4、确定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的规则如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申报了三档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

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

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

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5、配售原则

每笔网下配售的配售量为126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78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78万股,则所有有效申购股份足额获得配售。

(3)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78万股,则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并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按每126万股确定一个申报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3个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126万股。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配号规则:系统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流水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126万股,无法整除的,余数不配号。

6、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6月29日(T-3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收付款银行账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

7、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申报价格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者导致股份登记错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林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
电　话:0769-88972266
联系人:黎伟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电　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4日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97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www.migsurge.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9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7月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69-8897226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5120190

发行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4日